

上海商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责任书

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维护高等学校安全稳定的统一部署，加强实验室消防、安全工作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。按照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，齐抓共管，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构建由学校、二级单位、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，增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特签订本责任书。

一、**责任期限：**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。

二、**责任目标：**在责任期内避免发生各类大小安全责任事故。

三、**责任内容：**

（一）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党政同责、综合治理、全面覆盖、分级管理、责任到人的原则，各二级学院为自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具体责任部门，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，并指定各实验室安全员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。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作为所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需提高安全意识，加强安全管理责任心，时刻提高警惕，保证分管实验室的安全运行。

（二）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并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。保证分管实验室的供电线路和插排周围干燥、整洁、无易燃物品，每天下班时关闭电脑、空调、仪器等设备，实验室无人时及时锁门。

（三）对分管的实验室严格管理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触电、防创伤等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。

（四）坚持每天对分管的实验室进行安全巡查，并做好安全巡查记录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，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。

（五）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，维护实验室秩序，不私自转让、出租、出借学校财物，防止学生将实验用品带出实验室。不在实验室内吸烟、饮食，保证实验室整洁卫生；能正确使用灭火设备，熟悉分管实验室的供电线路和发生安全事故时的应急措施。

（六）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，坚持“双人管、双人领、双人用、双锁、双帐”的管理制度；按规定的程序申购（或领用）危险化学品，按需取量，当天使用完毕后返还中心库房，标签不清的及时更换，并做好化学药品的使用登记。

（七）节假日前，对分管实验室进行全面安全卫生检查，关好水电、门窗，妥善放置各种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仪器设备和实验用品。假期继续使用的实验室安排值班人员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。

（八）熟悉自管实验室供电系统的总体情况（最大载荷、使用年限、运行情况等），发现隐患，及时处理，自己无法解决的尽快向上级单位汇报。

四、本责任书一式叁份，签字双方各执一份，一份由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备案。

五、其它未列明涉及实验室安全的相关事宜，严格按《上海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执行，确保本单位实验室安全。

附：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具体分管实验室列表

实验室所属学院/部门（盖章）

分管院长/主任(签章)：

安全责任人(签章)：

签订日期：2022年9月 日

签订日期：2022年9月 日

附表：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分管实验室信息列表

序号	实验场所序号	实验室名称	所属学院/部门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